



立法會
議員

劉江華

LAU KONG WAH Legislative Councilor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10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主席
吳靄儀議員

就根據第7AI(1)條作出的分發而提供新的免責辯護

吳主席：

1. 當局建議修訂第7AI(1)條，使該條所述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或承讓入，如能證明以下情況，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：根據作出該項分發之時的資料，可合理地斷定該有限責任合夥作出該項分發能夠符合第7AI(1)條規定的流動資金驗證及資產驗證。我曾說要作進一步考慮，現有如下問題及建議，可否請當局進一步回應。
2. 本人在考慮有關機制的可行性時，注意到該機制可分為若干階段，包括：
 - (1) 發現與追討：如有消費者向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索償，消費者須先向該合夥人追討；如該合夥人不同意有關索償，消費者可展開法律程序；
 - (2) 法律程序：當勝訴時，如判決債務人不願意履行責任的話，消費者可向該合夥人強制執行法庭的判決；
 - (3) 強制執行：若發現有關財產在6年內分發，可要求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償還；但是，除該合夥人外，如其他收取被分發的財產的合夥人不同意償還的話(款額或責任)，可能需進一步法律程序。
3. 因此，有關程序不但涉及漫長的時間，同時亦涉及法律費用。為避免浪費時間和金錢，可否訂立「法定調解程序」：如法庭裁定一方不合理地拒絕調解或調解款額，可處懲罰性訴訟費用。



立法會議員

劉江華

LAU KONG WAH Legislative Councilor

4. 另外，當局亦建議修訂第 7AC 條，有關通知的格式和內部；有關通知必須符合 5 項規定。由於律師行的信箋，除律師行的名字外，還包括：合夥人、顧問律師及助理律師的姓名。建議每位合夥人在發給有關當事人的信箋時，必須在信箋上的合夥人姓名，清楚訂明誰是「責任合夥人」。

多謝察悉。

劉江華
法案委員會委員
2011 年 5 月 24 日